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推动县域医疗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分级诊疗、实现有序就医，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加快推进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以下简称医共体）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深入推进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推进医共体建设，构建定位明确、权责清晰、分工协作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全面提升县域医疗卫生服务水平，为人民群众提供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健康服务。

（二）基本原则。

1.坚持政府主导。全面落实政府办医责任，统筹城乡融合发展，优化整合县域内医疗卫生资源，合理组建医共体，创新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完善保障政策。

2.坚持管办分开。深化“放管服”改革，厘清管办职责，落实医共体经营管理自主权，促进医共体内部协同发展、医共体之间有序竞争。

3.坚持资源下沉。推动医疗卫生工作重心下移、医疗卫生资源下沉，充分发挥县级医院上联下带的纽带作用，把更多优质医疗卫生资源引向基层、投入基层。

4.坚持防治结合。贯彻预防为主的健康工作方针，充分发挥中医药在维护和促进人民健康中的独特作用，推动“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转变。

5.坚持公益导向。以完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为重点，统筹推进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

(三) 主要目标。2020年在全省推进医共体建设，国家和我省确定的试点县(市)取得实质性成效。通过建设医共体，县域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医保基金得到有效利用，居民医药费用负担得到合理控制，有序就医格局基本形成，力争县域就诊率达到90%、县域内基层就诊率达到65%左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有能力开展的技术、项目不断增加。

二、工作任务

（一）重塑服务体系。

1.优化资源布局。根据县域内医疗卫生资源结构和布局，组建1—3个由县级公立医疗机构牵头，其他县级医疗机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成员单位的医共体。医共体牵头医疗机构原则上为二级甲等以上医疗机构。鼓励社会力量办医疗机构和康复院、护理院加入医共体。医共体成员单位的法人资格保持不变，其法定代表人可由牵头医疗机构负责人担（兼）任。

2.明确功能定位。医共体为辖区内居民提供覆盖生命全过程、满足健康生活需要、安全有效便捷可及的医疗卫生服务。医共体牵头医疗机构重点承担急危重症患者救治和疑难复杂疾病患者向上转诊服务，统筹管理医共体内医疗服务、公共卫生服务、医养结合等工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常见病、多发病诊疗服务，为诊断明确、病情稳定的慢性病患者、康复期患者提供接续性医疗卫生服务，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健康扶贫等工作。其他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功能定位和医共体职责分工开展业务。

3.推进共建共享。加强县域信息化建设，推进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建立远程会诊、远程心电、远程影像、检查检验、病理诊断和消毒供应等中心，推动基层检查、上级诊断，推进县域内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发展远程医疗服务，以县级医疗

机构为纽带，向上与城市三级医院对接，向下辐射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

（二）创新体制机制。

1.加强党的建设。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关于加强全省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部署，成立医共体党委，充分发挥医共体党委的领导作用，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全面落实从严治党的方针和要求，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医德医风建设。

2.完善管理体制。按照优化、协同、高效的原则，建立由县级党委、政府牵头，机构编制、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医保等部门及医共体成员单位代表参加的医共体议事协调机制，统筹医共体建设的规划布局、投入保障、人事安排、政策制定和考核监管等重大事项。协调机制办公室设在县级卫生健康委，办公室主任由卫生健康委主任兼任，成员由各成员单位相关人员组成。

3.健全运行机制。按照集团化管理、一体化运行、连续化服务的模式，制定医共体章程，明确医共体牵头医疗机构和成员单位权责关系，健全牵头医疗机构与各成员单位共同参与、定期协商的议事决策制度，推行行政、人员、业务、药械、财务、绩效、

信息等统一管理，逐步形成服务、责任、利益、管理共同体。探索建立总会计师制度和总药师制度。

(三) 提升服务效能。

1.加强县级医院能力建设。加快推进县级医院呼吸、重症监护、传染、肿瘤、心脑血管、血液透析、病理、职业病防治、精神卫生和老年医学等重点专科建设，推进中医诊疗、胸痛、卒中、创伤、危重症孕产妇救治、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慢病管理等中心建设。加强县域医疗中心建设，县（市）人民医院全部达到二级甲等水平，部分达到三级综合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充分发挥城市三级医院的帮扶带动作用，提升医共体牵头医疗机构服务能力与管理水平。

2.激发乡镇卫生院运行活力。严格落实公益一类财政保障政策，允许乡镇卫生院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自主决定内部绩效工资比例；在当年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和提取各项基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5143

